**水运工程施工分包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 失信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 履约行为（满分85分，扣完为止） | 严重失信行为 | SYSG2-1-1 | 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项目：或将承包的工程转包 | 直接定为 D 级 |
| SYSG2-1-2 |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二级以上〉或重大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直接定为 D 级 |
| SYSG2-1-3 |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较大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 | 直接定为 D 级 |
| SYSG2-1-4 | 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质监机构鉴定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施工管理综合评价为差 | 直接定为 D 级 |
| 人员设备到位情况（满分5分，扣完为止） | SYSG2-2-1 |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来按投标承诺的条件配备或未经项目承包人批准擅自更换 | 2 分／人次 |
| SYSG2-2-2 | 关键施工机械、设备以及测量、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影响工程施工 | 1分／台 〈艘〉 次 |
| SYSG2-2-3 |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投标承诺资格更换 | 0. 5 分／人次 |
| SYSG2-2-4 | 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无正当理由更换 | 0. 4 分／人次 |
| SYSG2-2-5 | 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特殊岗位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 0. 2 分／人次 |
| SYSG2-2-6 | 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 0. 5 分／人次 |
| 质量进度与费用管理（满分50分，扣完为止） | SYSG2-3-1 | 将承包工程违法分包 | 10 分／次 |
| SYSG2-3-2 | 由于施工企业原因导敦合同终止 | 10 分／次 |
| SYSG2-3-3 | 未按照施工技术标准、规范等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 5 分／次 |
| SYSG2-3-4 | 因施工原因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导敖工程建设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较多 | 5 分／次 |
| SYSG2-3-5 | 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  和商品混泥土进行检验，或者为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 | 5 分／次 |
| SYSG2-3-6 |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 5 分／次 |
| SYSG2-3-7 | 发生重大（二级）以下、一般以上质量事故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 | 5 分／次 |
| SYSG2-3-8 | 不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施工方案未经审查批准擅自开工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 | 3 - 5 分／次 |
| SYSG2-3-9 | 发生质量问题或严重质量缺陷；发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质量通病问题反复出现的 | 3 分／次 |
| SYSG2-3-10 | 工程变更中存在弄虚作假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 | 3 分／次 |
| SYSG2-3-11 | 内业资料或试验检测数据造假：内业资料不全或不规范、不真实：施工档案资料归挡不规范或不及时 | 1- 2 分／次 |
| SYSG2-3-12 | 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于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 | 2 分 |
| SYSG2-3-13 |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 | 3 分 |

**水运工程施工分包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 失信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 履约行为（满分85分，扣完为止） | 质量进度与费用管理（满分45分，扣完为止） | SYSG2-3-14 | 挪用工程款 | 3分/次 |
| SYSG2-3-15 | 未按规定配备质量管理人员 | 1分／人次 |
| SYSG2-3-16 |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水运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 3 分／次 |
| SYSG2-3-17 | 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安全宣传教育、人员培训工作不到位。 | 1分／次 |
| SYSG2-3-18 |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 ；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 | 2 分／次 |
| SYSG2-3-19 |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 3 分／次 |
| SYSG2-3-20 |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造工序或分项工程 ；或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或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 2 分／次 |
| SYSG2-3-21 | 原材料堆放混乱，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如砂石材料堆放未分界、场地未硬化、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等〉 | 1.5分／次 |
| SYSG2-3-22 |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 ，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如水泥混凝土表面蜂商麻西、砌筑砂浆不饱满 、钢筋混凝土 保护层不够等） | 1.5分／次 |
| SYSG2-3-23 | 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指交通主管部门、质监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项目法人组织的正式检查） | 3 分／次 |
| SYSG2-3-24 |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安全警示标志不完善、不醒目 | 1分／次 |
| SYSG2-3-26 | 原材料、工程实体质量抽检未按规定执行，自检频率不符合要求 | 1.5分／次 |
| SYSG2-3-27 | 未按要求建设标准化工地：未按要求建设预制场地、拌和场地、施工堆料场、施工便道 | 1分／项 |
| SYSG2-3-28 | 未达到合闻约定的质量标准 | 5 分 |
| SYSG2-3-29 | 不配合业主进行工程验收 | 3 分／次 |
| SYSG2-3-30 |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财务管理混乱，管理台帐不完备 | 3 分／次 |
| SYSG2-3-31 | 虚假计量 | 2 分／次 |
| SYSG2-3-32 | 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3 分／次 |
| SYSGZ-3-33 | 国施工企业原因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尚未造成影响 | 1分／次 |
| SYSG2-3-34 |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及时上报变夏文件 、未按规定编制或提交合同结算资料的 | 3 分／次 |

**水运工程施工分包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 失信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 履约行为（满分85分，扣完为止） | 安全生产（满分25分，扣完为止） | SYSG2-4-1 |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15分/次 |
| SYSG2-4-2 |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10分/次 |
| SYSG2-4-3 | 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安全事件，拒绝或消极抢险；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 5分/次 |
| SYSG2-4-4 | 现场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或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 2分/次 |
| SYSG2-4-5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以及未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 1分/次 |
| SYSG2-4--t5 | 不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1-5分/次 |
| SYSG2-4-7 |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分／人次 |
| SYSG2-4-8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 | 1分／人次 |
| SYSG2-4--9 | 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投入使用；或者投入使用的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未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 2分/台次 |
| SYSG2-4-10 | 适航证书或入级证书与施工作业区域不符 | 1分/艘次 |
| SYSG2-4-11 |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2分 |
| SYSG2-4-12 |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 1.5分 |
| SYSG2-4-13 |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 1.5分/次 |
| SYSG2-4-14 |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来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安全员安全意识不强，未严格按安全规程操作 | 1分/次 |
| SYSG2-4-15 |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 ，或者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1分/次 |
| SYSG2-4-16 |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共和安全防护服装 | 0.5分/次 |
| SYSGZ-4-17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3分/次 |

**水运工程施工分包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 失信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 履约行为（满分85分，扣完为止） | 安全生产（满分25分，扣完为止） | SYSG2-4-18 |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 的监督 管理 | 2分/次 |
| SYSG2-4-19 | 进行爆破 、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1.5分/次 |
| SYSG2-4-20 |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 ，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1.5分/次 |
| SYSG2-4-21 | 危险品存放不规范 ，管理不严格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阅、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 1.5分/次 |
| SYSG2-4-22 |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 1分/次 |
| SYSG2-4-23 |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3分/次 |
| SYSG2-4-24 | 每项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 1分/次 |
| SYSG2-4-25 | 来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 0.5分/次 |
| SYSG2-4-26 |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 1.5分/次 |
| SYSG2-4-27 |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来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附安全验算结果、履行审查审批手续等 | 2分/次 |
| SYSG2-4-28 |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1分/次 |
| SYSG2-4-29 |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 1分/次 |
| SYSG2-4-30 |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 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5分/次 |
| SYSG2-4-31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 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仍不办理延 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 7分/次 |
| SYSG2-4-32 |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7分/次 |
| SYSG2-4-33 |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 ，来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施工单位擅自扩大安全作业 区范围 | 2分/次 |
| SYSG2-4-34 | 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 ，存在安全隐患 | 1分/次 |
| SYSG2-4-35 |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落实人员 、器材，组织演练 | 1分 |

**水运工程施工分包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 失信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 履约行为（满分85分，扣完为止） | 安全生产（满分25分，扣完为止） | SYSG2-4-36 |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5分/次 |
| SYSG2-4-37 | “平安工地”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视开展情况扣分） | 1-5分/次 |
| SYSG2-4-38 | 未按要求开展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 | 5分/次 |
| 社会责任（满分5分，扣完为止） | SYSG2-5-l |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 | 5分/次 |
| SYSG2-5-2 |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丢弃，废水随意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 1-3分/次 |
| SYSG2-5-3 | 在崩塌滑挟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 | 3分/次 |
| SYSG2-5-4 | 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或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 | 3分/次 |
| SYSG2-5-5 |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卫生环境差 | 2分/次 |
| SYSG2-5-6 | 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 5分/次 |
| SYSG2-5-7 | 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或乱占土地、草场 | 3分/次 |
| SYSG2-5-8 | 未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 5分/次 |
| SYSG2-5--9 | 违反廉政合同要求 | 5分/次 |
| SYSG2-5-10 | 对各级单位检查发现的其他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 | 1-3分/次 |
| 其他 | SYSG2-6-l | 承担的工程来批先建或设计变更未批先干，未提出书面警示意见 | 5分 |
| SYSG2-6-2 |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 | 1-5分 |

**水运工程施工分包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其他信用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评定内容** | 行为代码 | | 失信行为 |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
| 其他信用行为（满分15分，扣完为止） | 严重失信行为 | SYSG3-1-1 |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 直接定为D级 |
| SYSG3-1-2 | 企业在资质申请、延续、变更中存在造假行为 | 直接定为D级 |
| SYSG3-1-3 | 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直接定为D级 |
| SYSG3-1-4 | 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直接定为D级 |
| SYSG3-l-5 | 由于企业自身原因，应参加倍用评价但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评价资料参加倍用评价的 | 直接定为C级 |
| 一般失信行为 | SYSG3-2-1 | 未按规定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 | 3分/次 |
| SYSG3-2-2 | 填报或变更信用信息存在造假行为 | 5分/次 |
| SYSG3-2-3 | 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 5分/次 |
| SYSG3-2-4 |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属单位通报批评 | 5分/次 |
| SYSG3-2-5 | 被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 2分/次 |
| SYSG3-2-6 | 拒绝参与政府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 | 5分/次 |
| SYSG3-2-7 | 信用评价年度内，因在我省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交通运输部予以信息公开的或因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等问题被列入省级工程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目录予以信息公开的。 | 2-5分/次 |
| SYSG3-2-8 | 信用评价年度内，在我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施工单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的，扣1.0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发生非责任事故的，扣0.5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 。（人员伤亡数量以省交通运输厅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为准，事故类型以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或事故调查处理单位有关证明为准，自然灾害造成的伤亡情况除外） | 扣0.5分或1.0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 |
| SYSG3-2--9 | 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 | 1-4分 |

|  |  |  |  |
| --- | --- | --- | --- |
| 其他信用行为-良好信誉行为 | SYSG4-1-1 | 评价年度内，企业在抢险救灾、应急保障、国防战备等任务中受到省部级以上行政机关表彰 | 1分/次（项），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
| SYSG4 1-2 | 评价年度内，承担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 |
| SYSG4-1-3 | 参加抢险救灾，并经地级以上市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0.5分／次，最高限值1分 | 0.5-1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
| SYSG4-1-4 | 获得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彰，0.5分/次（对应参与评价的项目） |
| SYSG4-l-5 | 获得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彰 ，1分/次 |
| SYSG4-1-6 | 信用评价年度内，从业单位在我省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列入省级工程质量安全  重要事项阳光公开 目录并予以信息公开的 | 加1分（在企业总分增加，最高限值2分） |

注：1.“其他被认定的失信行为”是指由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属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认定的企业其他失信行为。

2. SYSG2-1-2、SYSG2-1-3、SYSG2-3-7、SYSG2-4-1、SYSG2-4-2应依据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认定。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号）等。

3. SYSG2-2-1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1）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包括职称、业绩、资历等）；

（2）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但未经承包人同意进行更换；

（3）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承诺的条件，虽经过承包人同意进行更换，但同一岗位更换人次数达到两次以上，从第二次变更开始扣分。

4.SYSG2-2-2中的工程需要的关键施工机械、设备是指外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为满足合理施工需要应配各的关键施工机械、设备。

5.SYSG2-5-l中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群体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应直接降为D级。

6.SYSG2-5-2 应依据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认定。环境污染事故的等级划分标准执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2011年第17号令）。

7.SYSG3-1-1是指在项目所在省份从事水运工程施工活动中发生的单位行贿、受贿行为。

8.SYSG3-2-4、SYSG3-2-5当被省级（市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部属单位通报批评，涉及到标准中的具体失信行为时，不重复扣分，按 “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9.扣分“次”是指在评价期内发现的企业失信行为次数。企业失信行为能够整改的，整改期内不重复扣分，整改期满后，未整改或再次发生同一失信行为，可再次扣分；无法整改的，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

10.行为评价等级为D 级：评价分数X＜60 分，应列入信用评价“黑名单”，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